澎湖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申請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u>カエ</u>	,,,,,	<i>/</i>	• .	•		~		1, 1, 4, 4,4,	-117	/								
姓名						性			身份證					1	出生				
紅石						别			字號					垒	丰月	日			
聯絡	日:	()					家₺	٤		關		電	日:())					
電話							或臣	Ė		係	係		夜:()	i			相片	粘貼	處
	手機: 護												手機	:			(相	面背	面書
戶籍																	寫姓	名、	國中
地址																	校名)(請	於相
通訊																	片騎	縫處	蓋學
地址																	校圓戳章)		
設籍	起迄時間																設籍	時間	合計
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月		日	止		年	月
		入	學	年	 月			年	 - 月				入學	年	<u> </u>		年		月
畢業 		畢	, 業						畢業	<u> </u>	畢業				年 月				
		校	<i>/</i> N		名						國中	7	校				'		•
·····································	科系		—— 斗		74	1				l l			12		70				
※報名科系資料 五年制專科學校校名 和														科別					
														11/41					
畢業國中			(簽章)					審查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承辦人								結果	□不符合,((;	請敍明理由)			
縣政府 (簽章)								審查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教育(局)處									結果	□不符合,(請敍明理由)			
檢附證件: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應設籍離島地區														占地區					
至少九年)。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年成績單及國小畢業證書乙份(國小6																			
年)。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國民中學2年)。																			
申請人:簽名(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蓋章																			
申請人	家長	:: 贫	簽名_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蓋章											